

附件二

(單位名稱) 辦理 宜蘭縣政府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摘要 (限 200 字內，且含受益人數)

三、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需求及職種市場評估)

四、計畫目的

五、執行期間

六、執行地點

七、服務對象

(一) 障別

(二) 資格及篩選標準

(三) 人數 (請勿僅填寫人次，如為排班制，應說明同一時段服務人數)

八、計畫辦理內容

(一) 就業服務專業：

1. 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機制

2. 輔導機制 (含就業適應支持及輔導)

3. 服務流程 (含圖表及檢核之附件)

(二) 營運規劃及人員配置：

1. 經營策略

2. 行銷計畫

3. 人事管理 (含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排班者須載明排班方式)

4. 人員配置 (含工作人員進用資格、工作執掌、薪資、福利、兼職概況等)

(三) 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請依職場各種職務內容，就現有評估表格，以文字敘述方式歸類「工作勝任能力」及「生產能力」要項提報，並檢附相關評估表格。

(四) 財務規劃 (含盈餘使用方式)：

1. 損益及成本分析 [延續案應檢附最近兩年之財務報表 (含庇護性就業者薪資)、檢討或檢視經營現況並提出改善或增進策略]

2. 自負盈虧期程評估

3. 年度預期之收支概算

4. 盈餘使用方式及比例

九、辦理期程及工作進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執行項												
目內容												
與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十、服務空間（含坪數）及設施設備配置（屬工作隊免填）

十一、無障礙措施規劃（泛指無障礙就業環境）

十二、預期效益（應以量化方式呈現。）

十三、自評指標（請具體說明評估指標、評估方式並須規劃評量機制以檢視相關工作及社會技能提升之輔導成效）

十四、計畫執行經費概算及用途說明，請提出專業及營運人員人力配置之需求說明（另須檢附方案經費明細表，如表一）。

十五、以往接受本府及其他政府單位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之績效（含服務人數、使用經費、轉介就業人數及目前就業狀況等）

宜蘭縣政府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原則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庇護工場提供服務。辦理庇護工場之單位應具備完善的商機評估、市場競爭力，並能提出長期經營策略與行銷計畫，以提升庇護工場營運效益。

其申請規範、審查重點、補助項目及限額、執行應注意事項以及審查方式及流程，說明如後。

核准補助之新設立庇護工場執行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依法取得庇護工場設立許可後，方同意撥款。

壹、申請規範

一、申請規範

- (一) 補助對象：經本府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構。
- (二) 庇護工場應做整體規劃，申請單一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
- (三) 本類型方案須就「就業服務」及「經營管理」面向詳加規劃。
- (四) 每案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至少應為 6 人，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人數依庇護性就業者比例申請，每服務 6 名庇護性就業者得申請 1 名。另為提升庇護工場營運行銷能力，每家庇護工場得再申請 1 名業務行銷人員，該名人力不計入前開服務人數比。

二、審查重點

(一) 就業服務：

1. 設定明確招募評估標準以篩選合適之人員、結合資源服務庇護性就業者，並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
2. 詳細的服務流程，並規劃評量機制以檢視服務成效。
3. 訂定輔導機制並能提供就業適應支持及輔導。

(二) 經營管理：

1. 長期之營運規劃並訂出自負盈虧之期程。
2. 針對市場研擬行銷策略。

3. 權責清楚之職工管理規則，並有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
4. 提出薪資發放制度及薪資計算方式。
5. 以永續經營角度研擬財務管理，提供相關報表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清冊等，若為延續案，須附最近兩年之營運報表(含庇護性就業者薪資)、檢視經營現況並提出改善策略。
6. 制定盈餘使用制度。

(三) 110 年度庇護性就業人數與缺額情形。

三、 補助項目及限額：

詳如表二「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一般性補助項目及標準」。

四、 執行應注意事項：

請依表三「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辦理。

貳、 其他相關事項

核准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專職人員工作內容應明確且專責專用，若為庇護就業服務類型方案的專業及營運人員，可於同一庇護工場內兼職或單位自籌其餘經費，惟仍不得重複請領內政部教養機構服務費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如有其他政府方案補助時，應作經費分攤表，以便整體呈現經費運用狀況。

表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一般性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一	庇護工場籌設營運費	1. 補助範圍：新籌設之庇護工場營業場所裝潢及設備，不含建築物之硬體購置、修繕及土地購置。 2. 補助標準： (1) 裝潢費：每坪最高補助1萬元，每案最高補助50萬元。 (2) 設備費：營運機具以租用為原則，惟10萬元以下之單項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得予購置。 3. 補助額度：依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補助，6人以下最高補助100萬元；7至12人最高補助130萬元；13至18人最高補助160萬元；19至24人最高補助190萬元；25至30人最高補助220萬元；31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補助6萬元，最高補助360萬元。 4. 其他規定： (1) 本項補助得分2年申請。 (2) 地方政府應規範補助設備購置之使用年限並列冊管理。
二	庇護工場裝潢及設備之汰換維修費	1. 補助範圍：庇護工場經評估經營績效佳，視其需要補助，用於改善營業環境及設備維護，以增加競爭力。 2. 補助標準： (1) 汰換與維修裝潢：每坪最高補助1萬元，每案最高補助15萬元。 (2) 汰換與維修設備：含營運機具、工安消防設備、無障礙環境設施。營運機具以租用為原則，惟10萬元以下之單項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得予購置。 3. 補助額度：依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補助，6人以下最高補助30萬元；7至12人最高補助40萬元；13至18人最高補助50萬元；19至24人最高補助60萬元；25至30人最高補助70萬元；31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補助1萬元，最高補助93萬元。 4. 本項經費每3年補助一次。 5. 其他規定：地方政府應規範補助設備購置之使用年限並列冊管理。
三	庇護工場主管、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1. 補助對象：專業人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營運人員(技術輔導員、業務行銷人員)、主管人員。 2. 補助條件：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 (2) 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 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B. 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 (3) 業務行銷人員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 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科、系、所畢業。 B. 具備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p>3. 補助標準：</p> <p>(1) 薪資：比照勞發署暨所屬各機關「業務輔導員」之薪資標準補助，其中經評鑑結果甲等以上庇護工場之人員，下一年度得按其進用資格，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辦理薪資進階。</p> <p>(2) 健保費(含法定雇主須提撥健保費及法定雇主因人事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勞保費(含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提撥：依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覈實列支。</p> <p>(3) 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最高以每月補助薪資之1.5個月計發。</p> <p>(4) 加班費：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編列標準及支用規定，所訂每人每月平均時數，核算全年度可加班總人時計之。</p> <p>4. 補助額度：</p> <p>(1) 每進用6名庇護性就業者，補助1名專業或營運人員人事費，不足6人者，依比例補助。庇護性就業者每日工作時數未滿4小時者，減半補助。</p> <p>(2) 為提升庇護工場營運行銷能力，每家庇護工場得再申請1名業務行銷人員，該名人力不計入前開服務人數比。</p> <p>(3) 新設立、甫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已設立但核准增加服務人數，前3個月按核定人數補助人事費；第4個月起，如服務人數不足，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p> <p>(4) 庇護性就業者離職後，庇護工場於2個月內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未補實者，第3個月起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惟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於3個月內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第4個月起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p> <p>5. 其他規定：</p> <p>(1) 經地方政府認定未能補實係不可歸責於庇護工場，人事費得不予扣計。</p> <p>(2) 已申請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者，不得重複補助。</p>
四	就業服務督導費	<p>1. 督導費：外聘督導每次2,500元，內聘督導每次1,250元。補助次數依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就業服務員人數合併計算，1至3人每月至多2次；4至6人每月至多4次；7人以上，以此類推。督導時間每次至少2小時。</p> <p>2.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p> <p>3. 督導費應為專用，內聘督導費與外聘督導費應擇一請領。</p>
五	庇護工場之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p>1. 補助範圍：</p> <p>(1) 房屋及土地租金以營業地點為限，且如為庇護工場自有、兼做設立該庇護工場之法人或事業機構會址或辦公處所在地、庇護工場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予補助。</p> <p>(2) 車輛租金以營運所需為限。</p> <p>2. 補助標準：第1至2年每月最高補助4萬元；第3年補助百</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3. 分之八十，每月最高補助3萬2,000元；第4年以上補助百分之五十，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 4. 其他規定：應檢附租賃契約憑核。
六	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	1. 依庇護工場實際提供職場見習之人數，補助庇護工場訓練輔導費，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當月見習期間滿15日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1萬元，非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6,000元；未滿15日者或見習時數未滿4小時者，均減半發給。 2. 見習期間最長以6個月為限，但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本計畫參與見習者，見習期間最長以1年6個月為限。見習者轉換見習職場，其見習期間應合併計算。
七	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及專家諮詢與交通費	1. 產品行銷宣導費：如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所列經費編列項目，依該通案性標準覈實列支；如非屬通案性項目，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效益個別核定。 2. 專家諮詢與交通費： (1) 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額實列支。 (2)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
八	庇護工場行政費	1. 補助範圍： (1) 庇護工場營業相關支出，包括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瓦斯費、交通燃料費、郵費、文具費、資料印製費等。 (2) 大樓管理費、保全費由地方政府自籌款支應。 (3) 員工福利、罰鍰、地價稅及房屋稅不予補助。 2. 補助標準： (1) 以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2)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覈實列支。
九	庇護性就業 者健保費 主負擔費用	1. 補助對象：限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庇護性就業者。 2. 補助標準：每名庇護性就業者每月最高補助500元。
十	庇護工場負擔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之勞保費及職業災害補償費用	庇護工場負擔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之勞保費及職業災害補償費用。
十一	其他與庇護工場營運相關之必要支出費用	其他與庇護工場營運相關之必要支出費用。

表三、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

- 一、庇護性就業服務，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庇護工場提供之服務。
- 二、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及進用庇護性就業者。
為保障庇護性就業者之人身安全，庇護工場僱用專職、兼職人員、庇護性就業者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應向所在地勞政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三、庇護工場應掌握市場脈動、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強化經營管理制度及擴展行銷通路，俾以提升營運之經濟效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庇護工場應維護庇護性就業者之勞動權益、積極協助庇護性就業者提升工作能力。
- 四、庇護工場應進用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具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且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並提供其就業支持、就業轉銜及相關服務。
- 五、庇護性就業服務流程如下：
 - (一) 有庇護性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經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接案及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估後，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及庇護工場出缺情形派至適合之庇護工場。庇護工場得評估是否進用該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無法進用者，由職業重建窗口轉介其他適當單位及服務體系。
 - (二) 庇護工場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核薪，惟應參照本部所定「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辦理，薪資議定後，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所定相關程序或作業方式報請核備。
 - (三) 庇護工場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於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與其簽訂書面契約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
 - (四) 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至少每2年應辦理1次工作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意願，繼續提供庇護性就業工作、轉任為一般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或轉銜社政、醫療等相關服務資源提供後續適切服務。

- (五) 庇護工場應依庇護性就業者之意願及工作能力評估結果，送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轉銜至一般職場工作；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職場後，如無法適應，得於 2 個月內返回原庇護工場，持續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 (六) 庇護工場應將個案服務情形登錄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為庇護性就業者建檔表 2-1，並於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後 30 日內完成表 3-2B，定期登載服務紀錄表 0C，庇護性就業者離職後於 30 日內完成結案表登錄。

六、補助經費申領、使用及核銷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庇護工場應依地方政府規定，向地方政府研提申請計畫，經地方政府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依地方政府通知辦理請款及核銷。請款時，應檢具領款收據；核銷時，應附各項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庇護性就業者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資料、所進用專業或營運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於年終核銷結案時，提供成果報告及年度財務資料(含財務損益報表、資產負債表、每月淨利等)。惟經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領，經查獲應予繳回。
- (二) 庇護工場應按地方政府核定補助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它用。如有特殊情況，庇護工場得詳述理由，並提具變更計畫，報請地方政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 (三) 年度終了，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予繳回；如有因補助經費所生孳息，應併同繳回；如遇特殊情況，應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辦理。
- (四) 庇護工場使用政府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 庇護工場對於庇護性就業者及專業或營運人員薪資，應列明實領額度、扣繳稅款，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六) 受補助之庇護工場終止營業，2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七) 庇護工場經查未依相關法令或地方政府規定妥善支用補助款，即停止撥付補助費，並依地方政府之通知繳回該部分之補助費；情節重大者，次年度起 2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七、財產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接受政府補助所購置之設備，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者，應列入財產，

並列冊保管，其財產歸屬於庇護工場，並由地方政府監督管理。

(二) 經費核銷時須檢附財產增加單。

(三) 如終止營業，該等設備應報請地方政府同意，並製作財產移動單，優先運用於轄區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服務單位。

(四) 如庇護工場已無繼續使用該等設備之需求，為避免長期間置而損毀，應由地方政府調查轄區其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單位之需要，交付使用，惟不得擅自變賣或作為私人使用。

八、接受政府補助之專業或營運人員進用後 15 日內，應將前述人員名冊報地方政府核定。

九、庇護工場應建立獨立之財務帳冊，並接受地方政府之訪視、督導、考核或評鑑，必要時，得請求地方政府提供經營輔導、財務管理、產品行銷及專業服務之協助。

附件四

宜蘭縣政府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審查方式及流程

壹、 行政初審：

由承辦人辦理資格及文件審查。經費有誤者，以合計申請經費欄為準。通過行政初審之案件，即進入審查。

貳、 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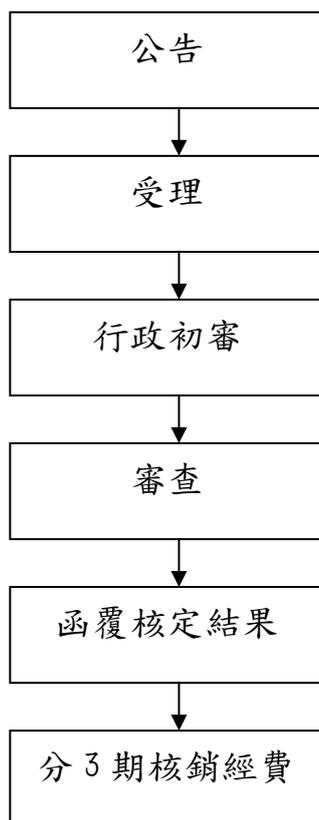
由本府主管人員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3 人組成審查小組，每案先經審查小組討論並以多數決決定是否同意補助，以各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如表四），評定順序。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通過基準，低於 70 分者不予補助並須敘明原因；70 分以上者，再討論補助項目、額度及其他附帶條件，並依分數高低排定先後順序。

申請單位得派與申請方案執行規劃有直接相關之理事長、負責人、方案主管或承辦人等至多 3 人到場列席說明。

參、 預算分配：

審查小組的初步審查結論同意補助之案件，即進入預算分配階段，審定每案補助金額，本次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013 萬 3,118 元整。

肆、 審查流程圖



表四、宜蘭縣政府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審查評分表

受評單位名稱：

總得分數：

項次	項次配分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項次得分
一 計畫 目標 與 前置 籌備	15%	計畫需求性	1.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的掌握及分析，確定此就業需求具有確實性及迫切性。 2.計畫內容與現今就業市場需求相符。	
		計畫可行性	1.對本計畫提出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需求解決之可行性。 2.本計畫就業職種之可行性（商店經營者含商圈環境分析）及未來發展性。	
		計畫目標設定妥適性	1.計畫目標之設定適切性及符合現實需求。 2.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是否相符。	
		有明確的服務對象、來源與招募規劃	1.有明確與足夠的服務對象來源。 2.有明確招募流程及徵選方式（招收人數、資格或條件設定、篩選機制、障別之考量）等規劃。	
二 專業 服務、 營運 及 財務 專業	40%	明確招募評估標準及服務流程	1.對服務對象之條件具有清楚明確之篩選標準。 2.與相關職業重建服務（如職評、職務再設計、心理諮商、宣導等）資源連結之積極性。 3.服務流程完善、清楚及可行。 4.轉銜機制明確。	
		庇護性就業者輔導機制	1.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效評量考核方式明確。 2.庇護性就業者權益保障之明確、周延性。	
		執行策略明確性	1.執行方式清楚、具體、可行，且有明確的執行步驟、期程與進度。 2.計畫執行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之規劃： （1）經營策略：商圈/市場評估，經營策略之目標及達成方法，明訂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衛生安全及物料管控機制，或與合作廠商簽定契約且有充足及穩定的客源等。 （2）人事管理：訂定明確之人事管理辦法，職工管理規則，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 （3）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發放制度及薪資計算方式。 （4）行銷策略：競爭市場分析（如市場區隔與定位）、行銷目標設定、行銷計畫（宣傳、促銷等之規劃）及行銷成本之預估及控制、訂單及客戶管理之機制等。 （5）風險管理：各方面之風險管理（如：設備、人員及營運等風險分析認定、損失預估及風險控制及預防措施等）之規劃。	
		財務規劃	1.編列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方案所需，且編列數量、額度合理。 2.申請補助經費編列合理。 3.經營期間之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營運報表。（延續案須提經營現況報告、相關報表及改善或增進策略）。 4.盈餘使用規劃之具體可行性（含用途、分配、管理及使用預期效益等）。	
三 相關 執行 能力	30%	執行場地及設施設備	1.地點、場地空間及無障礙就業環境規劃符合本計畫及庇護性就業者需求。 2.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3.設施設備適當且維護管理方法完善。 4.設施設備之購置規劃與計畫內容相符，且二年內無重複申請補助購置相同設施設備。	
		人力資源配置	1.專業服務人力、營運人力配置規劃合理、周延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 2.工作人員之資歷或經驗符合本計畫之需求。 3.具有督導系統及在職訓練完善。 4.其他專業協助資源或志工運用之積極性。	
		過去績效切實及延展性	1.以往辦理或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之實績、經驗及與本案之相關性等。 2.庇護性就業者提昇職能，轉銜一般身障就業。 3.近 1 年度庇護性就業人數與缺額情形。	
		申請單位機構評鑑狀況	申請單位主管機關機構評鑑等級狀況。（未有主管機關評鑑者不必審查）	
四 預期 效益	15%	預期效益明確性	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並確實反應計畫之執行目的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評估機制	效益評量指標完整、明確、具體可操作，且有可供評量考核之數字指標。	
五 其他 審查 意見 或 附帶 條件	本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原因：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